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語文學習興趣，培養語文能力，以宏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(二)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教學組

(三)協辦單位：本校國文教學研究會、國小部教學研究會

三、競賽組別：高中學生組(以下稱高中組)、國中學生組(以下稱國中組)、國小學生組(以下稱國小組)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演說—國語

(二)情境式演說—閩南語

(三)朗讀— 1. 國語 2. 閩南語 3. 客語

(四)作文

(五)寫字

(六)字音字形：國中組、國小組

五、競賽日期：(一)動態項目(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)：112年12月11日(一)中午午休-下午第5、6節

(二)靜態項目(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)：

1. 國、高中組：112年12月8日(五)中午午休-下午第5、6節

2. 國小組：112年12月8日(五)中午午休-下午第5、6節

※各組動態賽項目電腦抽籤時間如下，動態賽選手可於下列時間至教務處觀看電腦抽籤決定序號(每班最多一位代表)：

1. 高中組：112年11月15日(三)中午12:20

2. 國中組：112年11月16日(四)中午12:20

3. 國小組：112年11月16日(四)下午15:00

※各組各項目競賽時間、地點由教務處另行公布，請競賽員留意訊息。

六、競賽員名額與限制：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

(一)高中組：一、二年級每班每項最多可報名2人，每人動靜態項目最多各報一項。

(二)國中組：一、二年級每班每項最多可報名2人，每人動靜態項目最多各報一項。

(三)國小組：國小部4、5年級每人限報一項競賽項目。每班每項目最多可報名3人。

(四)高三、國三、小六、小三得報名參加，**惟成績不列入全校評比，僅作該年級之評比，並擇優授予獎狀，不代表學校參賽。**

(五)閩、客語字音字形、原住民語朗讀及演說同一族語若一人報名，則不需經校內競賽選拔，可為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語文競賽之選手。

七、各項競賽時限

競賽項目		競賽時限	競賽組別
動態項目	演說	每人限3至4分鐘	各組(國語)
	情境式演說	1. 圖片表述：2~3分鐘。 2. 評判委員提問：每人限2分鐘。	各組(閩南語)
	朗讀	限2分鐘	各組
靜態項目	作文	限90分鐘	各組
	寫字	限50分鐘	各組
	字音字形	限10分鐘	各組

八、競賽內容規範

(一)演說—國語：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，當場抽定。(題目不事先公布)

(二)情境式演說—閩南語

1. 圖片表述：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 評判委員提問：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等待評判委員提問。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(三)朗讀

1. 國語

(1)國小組、國中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當天比賽篇目於每組競賽員登台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
(2)高中組以文言文為題材(篇目事先公布)。當天比賽篇目於競賽員登台前4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 閩南語：各組題材以全國語文競賽的題目為主，篇目事先公布於學校網頁公佈欄。當天比賽篇目於競賽員登台前4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
3. 客語：

(1)各組均以全國語文競賽的題目為主，篇目事先公布於學校網頁公佈欄。

(2)評審得視競賽員表現，擇優提報客語演講學校代表選手。

※一般字辭典可攜入，其他書籍及電子產品（電子字典、手機等）一概不得攜入。

(四) 作文

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。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(五) 寫字

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筆類，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。

2. 字體大小：各組均為7公分見方（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x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3. 各組字數均為50字。

(六) 字音字形

1. 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2.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九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(一)演說(國語)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
2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※比賽鈴聲說明：3分鐘—1短鈴；4分鐘—1長鈴。每位選手比賽時間至少3分鐘，選手下台時由計時人員宣布計時時間給評審老師，之後下一位選手隨即上場，中間不休息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)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※比賽鈴聲說明：圖片表述：2分半鐘—1短鈴；3分鐘—1長鈴。評判委員提問：時間為2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30秒時(1分30秒)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(2分鐘)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應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
(三) 朗讀：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)

語言（發音及聲調）50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
(四) 作文：內容與結構：50%、邏輯與修辭：40%、字體與標點：10%

(五) 寫字：筆法：50%、結構與章法：50%

1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2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※比賽前一律覆蓋試題，待計時人員宣布比賽開始始得翻閱試題作答，時間到全體站立停止作答收卷。

十、評審老師：國文教學研究會與教務處協調安排禮聘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組各項經評審選出第1、2、3名各乙名，佳作若干名。各頒發獎狀乙紙。各項得獎之錄取人數經評審老師議決，得依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十二、學校代表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第一名的同學得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國語文競賽，完成報名後不得棄賽。若在完成報名程序前第一名選手放棄，則由學校邀請專業教師另行討論選手產生方法，經國文科(國中部、高中部)/國小部教研會(國小部)決議通過始行。

十三、報名截止日：112年11月9日(四)中午12:00止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國文教學研究會及國小部教學研究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